

# 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

苏作〔2020〕2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作家协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作协各部门、各团体会员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管理办法》（2020年4月1日修订）和《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管理办法》（2020年4月1日修订）已经省作协书记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 江苏省作家协会

##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关于在文艺界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引导广大作家进一步关注社会现实，倾听时代声音，从人民生活中汲取营养、积累素材，努力创作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优秀文学作品，进一步改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组织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活动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二为”方向，深入现实生活，密切联系群众，汲取创作营养。

### 第二条 组织工作要求

(一) 根据党中央和我省的重要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节庆主题，确定每年的活动主题和工作计划。

(二) 精心筹划具体活动方案，确保每次采风活动有主题、

有目标、有要求、有效果。每次活动方案经省作协书记处会议批准后实施。

（三）采风活动要与文学创作紧密结合，组织作家带着创作选题、创作任务进行定向采风。通过实地考察、人物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积累创作素材，为创作高质量的文学作品打下坚实基础。

（四）在江苏作家网发布采风活动通知，通过个别邀请、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个人网上申报等方式，由省作协联络部提出推荐名单报省作协书记处会议研究，确定参加采风人员名单。

（五）原则上个人两年内不得重复参加省作协组织的采风活动。省作协主席团成员、专业作家、特聘作家、入选“名师带徒”计划及“文艺英才、文艺优青”的中青年作家、入选省作协重大题材、重点扶持项目以及入选文学新方阵、文学新秀的重点作家不受限制。

（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我省规定要求，采风活动期间不得组织前往收费景点和娱乐消费场所。

### **第三条 采风人员要求**

（一）参加采风活动的作家要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敏锐性，有较丰富的创作经验，并已经取得一定的创作成绩。

（二）参加采风活动的作家应态度端正，认真开展采访、采风和实地教育学习，积累素材，汲取营养，促进文学创作。

（三）参与采风活动的作家应自觉遵守采风活动有关规定，活动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四）活动结束后，参加采风活动的作家须填写《“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意见建议反馈表》，并根据要求，完成相关作品创作任务。

#### **第四条 活动保障机制**

（一）经费保障。采风活动经费由省作协“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专项经费提供保障，不增加基层单位经费负担。

（二）组织保障。采风活动由省作协联络部负责，组织联络、安排行程。

（三）后勤保障。采风活动的交通、食宿安排由省作协联络部保障，各市作协与基层单位做好协助工作。

#### **第五条 专项经费使用**

按照《江苏省作家协会财务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到事前有预算，事后有决算。行程较远、参加人数较多的大型采风活动，安排省作协专业财务人员同行。活动期间所有人员食宿费用严格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差旅标准执行，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

#### **第六条 信息报送与宣传**

每次采风活动结束后，须在江苏作家网等媒体刊登活动报道和信息，在相关报刊发表采风作品，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1日制定的《江苏省作家协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风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江苏省作家协会

## 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日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宣部《关于在文艺界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意见》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引导广大作家进一步关注社会现实,倾听时代声音,从人民生活中汲取营养、积累素材,努力创作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优秀文学作品,进一步改进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申报条件

凡符合以下所列条件的作者均可参加申报:

- (一) 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江苏籍作者;
- (二) 具备相应的创作实力,有成熟的创作计划;
- (三) 有明确的定点深入生活的地区、单位、采访对象,能够获得对方邀请或许可。

### 第二条 申报及评审

- (一) 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项目每年组织 1 次,年初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确定当年度项目推荐主题和创作方向,每批次入选作者 10—15 人,创作体裁不限;

(二) 由个人直接申报, 或通过省作协各团体会员单位进行推荐;

(三) 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表, 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体裁类型、内容简介、创作计划、选题大纲等; 在职工作人员申报定点深入生活项目需要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并在申请表上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申报时间截止后, 省作协将聘请专家对申报人的创作实力、选题价值和拟深入生活的地点和创作类型进行评估, 提出推荐名单报省作协书记处审批。5 月底前确定参加当年度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的作者名单;

(五) 入选名单将在江苏作家网等媒体公布。

### **第三条 定点深入生活的时间与地点**

(一) 入选项目作者须与省作协签订《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专项立项合同》, 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二) 定点深入生活项目自入选作者名单公布之日起实施, 须在当年度内完成, 定点生活、采访时间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三) 定点深入生活的地点原则上为江苏省内县级以下城乡基层、生产建设一线, 可由省作协提供参考选择, 亦可自行确定地点。鼓励深入基层企业、革命老区、经济薄弱县区等基层单位。

(四) 结合重大主题创作需要, 省作协将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 确定创作主题和方向, 以定点深入生活的形式, 邀请作家驻点采风、采访, 开展专题创作。

#### **第四条 项目联系、服务与考核**

(一) 入选作者的日常联系和项目管理由省作协联络部负责，采取不定期电话问询和实地走访的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二) 各团体会员单位应掌握所属会员、作者开展定点深入生活情况，并帮助省作协共同协调解决作者在深入生活、采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定点深入生活期间，作者的吃、住、行均由个人承担，省作协将给予适当经费补贴。补贴经费在签订《立项合同》后发放一半，余下经费将根据项目考核结果确定发放；

(四) 项目完成后，入选作者需填报《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项目结项表》，作者驻点深入生活的单位或采访对象须在表格上对作者项目实施情况做出书面评价，并加盖公章或签名，同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项目总结和作品创作计划，于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作协联络部；

(五) 省作协联络部通过审阅项目总结和实地走访调查，对项目成果和作者深入生活、采访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除停发余下的补贴经费外，两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报省作协组织的所有创作扶持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11 日制定的《江苏省作家协会定点深入生活专项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